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0 期 (总第 70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6月15日

第20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
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实施
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6号) (8)

【部门文件】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
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
工作的意见
(京教计〔2021〕12号) (19)

北京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实名购销

散装汽油的通告 (2021年第1号)	(26)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 携带物品名录》的通告 (2021年第3号)	(29)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统一本市农业非农业 夫妻投靠落户政策的通知 (京公人口基层字〔2021〕339号)	(32)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家庭 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1〕47号)	(33)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律师 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的通知 (京司发〔2021〕18号)	(3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 关于统一城乡劳动者失业 保险政策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1〕8号)	(6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市提前实施 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标准的通告 (京环发〔2021〕6号)	(68)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年标字第1号(总第276号))	(70)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年标字第2号(总第277号))	(74)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年标字第3号(总第278号))	(7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15, 2021

Issue No. 2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Prevention of Waterlogging

and Spillover Pollution Control in

Beijing (2021—2025)

(Jingzhengbanfa〔2021〕No. 6) (8)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Examinations and Enrollment by Senior

Secondary Schools in 2021

(Jingjiaoji〔2021〕No. 12)	(19)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Purchase and Sale of Gasoline in Bulk under Real-name System (No. 1 of 2021)	(2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the Release of List of Items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in Hospitals in Beijing (No. 3 of 2021)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the Unified Policy on Permanent Residency by Dependency for Couples with Agricultural and Non-agricultural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y (Jingongrenkoujicengzi〔2021〕No. 339)	(32)
Circular of the Social Work Committe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Beds for	

Eldercare in Homes in Beijing (Trial) (Jingminyangleaofa〔2021〕No. 47)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Law Firms in Beijing (Jingsifa〔2021〕No. 18)	(3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Harmonizing Policies on Unemployment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Workers (Jingrenshejiufa〔2021〕No. 8)	(6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Advanc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Phase—IV Emission Standards for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 (NRMM) in Beijing (Jinghuanfa〔2021〕No. 6)	(68)
Announcement on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1 Biaozi No. 1 (No. 276))	(70)
Announcement on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1 Biaozi No. 2 (No. 277))	(74)

Announcement on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1 Biaozi No. 3 (No. 278)) (7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
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1日

北京市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 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内涝治理和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本市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补齐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短板,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完善水务基础设施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首都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优先治理已有积水点和积水内涝问题突出的片区,对积水风险点加强监测,按照当年形成的积水点次年治理的原则,滚动推进治理工作。

(二)坚持目标导向。新建区排水防涝设施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标准建设;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通过实施本方案,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

双修”、道路维修实施更新改造。

(三)坚持综合治理。将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与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相结合,因地制宜,优先利用自然洼地、绿地、滨水绿带、城市公园、下沉式广场、留白增绿空间等实现雨水调蓄和溢流污染强化净化,发挥综合效益。

(四)坚持深化改革。深化排水防涝体制改革,建立市区分级负责,行业集中统一管理,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的排水防涝工作体制机制。

(五)坚持科技创新。加强排水防涝设施自动化监测,构建排水设施物联网智慧化监控调度平台,提升精细化预报预警、精准化模拟调度、智慧化综合管理水平。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重点道路达到小时降雨 65 毫米不发生积水。中心城区其他道路及新城重点道路达到小时降雨 54 毫米不发生积水。中心城区溢流口、跨越口在场次降雨小于 33 毫米时污水不入河。城市排水防涝建设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超标准降雨积水及时有效排除,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取得明显成效。

四、工作任务

通过对流域、单元、管网、排水口等进行系统分析,精准诊断积水原因和溢流污染影响,综合施策、合力共治,逐步建立“源头削减、管网输送、蓄洪削峰、超标应急”以及“贮存调蓄、强化净化、保

障水质”的工程体系和高效智慧调度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一)提高雨水收集、输送和抽升能力

采取雨算子“平立结合”改造、更换旋流井盖等措施,进一步扩大道路雨水收集能力。2023 年底前完成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及新城道路雨算子“平立结合”改造。(市水务局牵头,市交通委配合,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排水集团负责所辖范围雨算子“平立结合”改造,其他区域由各区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具体实施)

开展路面积水问题排查,对部分因路面原因导致的积水问题,优化调整路面坡向,实施路面改造。2022 年底前完成易积水低洼点路面改造。(市交通委牵头,市水务局配合,相关区政府负责)

实施雨水管道提标,改造雨污合流管线,打通 45 处 22 公里“断头管”,完善雨水管网系统。(市水务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配合,市排水集团具体实施)

综合采取提升桥区雨水收集能力、新建调蓄池、扩大泵站抽升能力、建设独立退水管线等措施,解决下凹桥区积水问题。在金安桥、金泰桥、郭公庄铁路桥新建 3 座雨水泵站,对红领巾桥、四元桥等 8 座下凹桥雨水泵站进行改造;同步完善雨水泵站进出道路,并实现双路供电。新建晓月苑排涝泵站。(市水务局牵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配合,相关区政府负责,市排水集团等具体实施)

(二)提高区域排水能力

采取综合措施治理朝阳区 CBD、海淀区马连洼上地清河西三旗地区、丰台区南部及河西地区、昌平区回龙观天通苑地区等积水内涝问题突出的片区。其他区梳理辖区内积水内涝风险隐患较大区域,综合施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治理。(市水务局牵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配合,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排水集团和相关区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具体实施)

2023 年底前完成重点区域低洼院落排水系统改造,通过调整地面坡度、高程和汇水流向,增设集水井和抽排设施,解决院落积水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水务局、市排水集团配合,东城区、西城区等相关区政府具体负责)

(三)提高雨水蓄滞和河道行洪能力

建设南旱河、坝河口、黄土岗灌渠等蓄滞洪(涝)区 6 处。(市水务局牵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配合,相关区政府负责)

打通凉水河大成桥、通三铁路桥、水衙支沟(张仪村梅市口路至岳各庄)等 19 处河道阻水点。(市水务局、市交通委、相关区政府、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和设施权属负责)

(四)提高溢流污染控制能力

针对中心城区雨污合流溢流污染问题,以清河、凉水河、通惠河、坝河考核断面水质全天候稳定达标为约束条件,通过各流域排水系统及河流水质的模拟分析,明确雨污合流溢流污染控制措施,

分区域分类型对陶然亭公园等 92 处合流溢流口实施调蓄净化治理。（市水务局负责，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相关区政府配合，市排水集团具体实施）

（五）提高综合管控能力

在城市建设和更新中，恢复并增加水空间，扩展城市及周边自然调蓄空间，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划开展蓄滞洪空间和安全工程建设。因地制宜、集散结合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发挥削峰错峰作用。恢复和保持城市及周边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严格保护河湖、湿地、低洼地等自然调蓄空间，不得随意侵占河湖水域。（市水务局牵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配合，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严格实施城市规划，在用地审批、土地出让、开发建设等阶段，明确排水防涝、调蓄设施等用地范围，落实地块雨水径流管控和竖向管控要求，建设海绵城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市水务局配合，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修订城市道路绿化带及公园绿地建设标准，使新建道路绿地具备雨水蓄滞和消纳功能。对现有高出路面的绿地，结合道路大修、绿地更新等改造，逐步达到新标准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六）提高运行管理能力

设立全市统一的雨水口和易积水点标识，准确标注雨算子位

置、管理责任主体及积水范围等信息。加强对排水设施及海绵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化巩固推进“清管”行动成果。完善排水基层治理体系,结合河长制工作,完善水务专员进街道、进社区行动,开展雨算子“门前双包”试点,建立高效快速的积水处置体系。各区建立责任明确、统一管理的专业化养护队伍,通过装备配置、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等措施提升养护能力和水平。加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方面的技术和装备研发,切实提高排水设施运维水平。(市水务局牵头,市应急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委配合,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排水集团及各區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具体实施)

(七)提高预警、调度和应急处置能力

建设城市积水内涝感知系统。实施积水点和排水管网监控,扩大积水点监测范围,感知水位、流量等要素信息。系统整合气象、降雨、水文、排水管网、设施工情等监测数据,实时掌握降雨量、管网充满度、泵站运行负荷、道路积水深度和河道水流水位等状况。对重点排水户开展水质监测。(市水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配合,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排水集团负责)

加强智能化调度。完善共享机制,利用 5G、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市区两级相关专业运行单位数据共享。整合运行调度、灾情预判、应急抢险和辅助决策等功能,对排水管网、泵站、再生水厂、调蓄设施、蓄滞洪(涝)区及河道行洪等方面进行协

同调度,提高城市排水防涝智能化水平。(市水务局牵头,市应急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排水集团负责)

完善预警机制。细化预警标准,构建清河、凉水河、通惠河、坝河等流域及城市副中心精细化洪涝预报模型,完善积水内涝监测、预报预警发布与响应机制,利用微信、微博等及时向市民提供雨天出行和道路积水预报预警服务。(市水务局、市应急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市排水集团配合)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修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处置程序。优化完善中心城区抢险基点布局,实现抢险单元30分钟内到达(首都功能核心区20分钟内到达)。建立应急抢险装备更新机制,完善应急抢险通行保障措施。各区至少建立一支专业化排水防涝应急队伍,并根据服务范围、管网长度配齐人员和装备。(市水务局牵头,市应急局配合,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排水集团负责)

(八)提高监管能力

完善排水防涝相关标准,规范城市积水内涝防治技术措施。科学编制雨水口和易积水点标识、雨算子“平立结合”改造等方面技术规范,制定城市积水内涝防治、溢流污染控制、应急排水抢险单元配置等方面相关标准。推动修订《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加大对占压、掩埋、阻塞排水沟渠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市水务局负责,市司法局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组建市级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负责日常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跟踪督办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建立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工作台账,工程进展和治理效果纳入河长制监督考核和城市体检。

市发展改革委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相关内容纳入“十四五”时期相关发展规划。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推动相关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并发挥效益。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责任,统筹组织实施好本区域内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工作;参照市级工作专班模式,组建本区工作专班。

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任务分工、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二)创新建设管理体制

进一步完善路网和雨水管网建设管理体制。新建道路要确保随路建设系统完整的雨水管网,避免产生新的“断头管”。随路建设的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后按有关规定及时移交、规范养护。对路网完整、雨水管网不完整的工程,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完善排水系统规划,由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单独立项解决,打通“断头管”,实现排水畅通。对雨水管网规划未落实、项目未落地和排水设施

不完善或能力不足的区域,应优先完善排水设施,严格控制新增排水负荷的建设项目。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程序,新增雨算子及“平立结合”改造、路面改造等项目可按照应急防汛项目办理相关手续。本方案确定的城市积水内涝防治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按权限直接审批实施方案。

(三)明确资金支持政策

加大对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设施新建和更新改造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昌平区回龙观天通苑地区的雨水泵站、雨水管涵、物联网感知设备运营经费纳入政府特许经营服务协议解决。

对于城市积水内涝防治项目,市属项目全部工程投资及70%的征地拆迁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其余征地拆迁资金由所在区筹措解决;区属项目建设及征地拆迁资金按现行差异化投资政策解决。对于溢流污染控制项目,市属项目全部工程投资及50%的征地拆迁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其余征地拆迁资金由所在区筹措解决;区属项目建设及征地拆迁资金按现行差异化投资政策解决。随路建设的相关项目,资金按原有投资渠道解决。雨水口改造、中心城区抢险基点建设等项目工作经费由市、区财政专项解决。随新建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工程同步建设的物联网感知系统,所需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

对于河道阻水点治理和蓄滞洪(涝)区项目,市属项目全部工程投资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征地拆迁资金由所在区筹措解决;区属项目建设及征地拆迁资金按现行差异化投资政策解决。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

京教计〔2021〕12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有关委办局（总公司），有关高等学校、中专学校：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教基二〔2018〕16 号）精神，为稳妥推进高中阶段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现就做好 2021 年本市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优化考试招生政策，更加突出教育公平、更加惠及广大考生、更加体现科学规范，营造更好的教育生态，精心组织，确保实现“平安中考”工作目标。

二、招生计划编制和招生政策

（一）统筹考虑学生发展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2021 年拟定本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规模 8.95 万人，其中普通高中招

生规模 6.18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 2.77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规模 0.91 万人,职业高中招生规模 0.69 万人,技工学校招生规模 0.66 万人,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 0.23 万人,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招生规模 0.28 万人。

(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编制工作按市、区两级管理权限和工作程序进行。市教委负责对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和统筹指导,市教委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下达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和有关高等学校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安排技工学校分学校招生计划;各区教委负责安排本区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分学校招生计划。各相关单位应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做好招生计划编制工作,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须经市、区教育部门或相关部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下达,并刊登招生简章。

(三)按照《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深化育人方式改革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京教组发〔2020〕2 号)要求,围绕普通高中教育科学定位,着力构建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招生机制,引导学校由注重生源选拔转向深化课程和评价改革,有效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

(四)普通高中招生要统筹安排、适度规模。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要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京教策〔2005〕8 号),每班不超过 45 人。为适应我市高考综合改革要求,结合国家课程

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调整,推进走班制教学,满足学生自主选课需求,各校要做好教室和教学设备等条件保障。同时,为进一步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效益,优质高中班额原则上不低于40人。

(五)按照教育部关于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配到初中学校相关政策要求,落实优质高中“校额到校”招生政策,将全市优质高中50%的招生计划分配到一般初中校,统筹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我市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六)部分优质高中可适当编制跨区招生计划,重点向优质教育资源比较短缺的区域倾斜,严格控制跨区招生规模,继续适度压缩跨区招生计划;城乡一体化普通高中可在资源输出区适当编制跨区招生计划;民办高中招生重点向办学所在区倾斜,编制分区招生计划。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称号的职业高中可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在全市范围招生,不对各区分配计划指标。

(七)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按照统一招生模式录取,主要面向办学所在区招生,可适量编制跨区招生计划并适度压缩。学校在中考出分后,考生填报志愿前,组织进行以外语能力方面为主的资格性测试,按照不超过1:5的比例确定合格名单,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在统一招生中,对符合条件的考生依据志愿和成绩进行录取。

(八)进一步优化完善中高职衔接和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打造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贯

通式培养立交桥,构建符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九)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订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京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62号)要求,认真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考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资格审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升学申请且通过资格审核的随迁子女考生,可参加2021年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的考试录取。

三、考试工作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基二〔2020〕2号)要求,2021年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将初中毕业考试和高中招生考试“两考合一”。

(一)中招录取总成绩满分为660分,计入成绩的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物理、历史、地理、化学、生物和体育与健康,其中历史、地理和化学、生物中各选择成绩高的一门计入成绩。

语文试卷总分为100分,数学试卷总分为100分,外语总分为100分(卷面成绩60分,听力口语成绩40分),听力口语考试采取计算机考试方式,与统考笔试分离,有两次考试机会。

物理(含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10分)、化学(含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10分)、生物(含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10分)、道德与法治(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10分)、历史(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10分)、

地理(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 10 分)六门科目总分值均为 80 分。

体育与健康成绩满分 40 分,其中现场考试 30 分,过程性考核 10 分。

(二)2021 年,初三年级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物理、历史、化学科目考试时间为 6 月 24 日至 26 日,具体考试安排由北京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

四、命题和评卷工作

2021 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坚持“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分区评卷”的原则,北京教育考试院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课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并制定评分标准及细则,加强对评卷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各区继续采取网上评卷方式组织实施分区评卷。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本区评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评分标准及细则,确保评卷工作质量。要统一协调安排评卷教师和服务人员,从资金、设备、技术等各方面给予保障支持,确保评卷工作顺利进行。

五、招生录取

2021 年高级中等学校继续实行考后知分填报志愿。招生录取分提前招生、校额到校招生、统一招生三个阶段进行。被前一阶段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一阶段的录取。统一招生录取结束后,对外公布未完成的计划,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填报征集志愿进行录取。

(一)提前招生:普通高中部分招生类型可以参加提前招生;中

等职业学校按照本校专业设置和招生要求,可将招生总规模的60%放入提前招生;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根据本校实际,安排部分招生计划放入提前招生。

(二)校额到校招生:校额到校招生包括校额到校和市级统筹。其中,校额到校采取校内选拔方式,依据考生志愿及成绩录取,要求考生总成绩须达到570分,综合素质评价须达到B等。校额到校招生具体志愿填报和录取办法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执行。

(三)统一招生: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照志愿顺序,择优录取。

六、组织管理

(一)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市区相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做好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广大考生和涉考人员生命健康安全,确保全市中招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加强中考中招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的中考改革氛围。

(二)市教委加强对中考中招工作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各区教委加强招生计划管理,严格依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后的新生名册为新生建立学籍,有关部门将以招生简章和市教委批复文件为依据进行监督检查。

(三)各初中学校和招生学校要按照中考改革要求,认真做好

组织工作,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各初中学校要做好初中课程教学与中考改革衔接工作,提升教学质量,加强志愿填报辅导工作,引导学生合理选择升学目标;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相关规定,招生宣传工作客观、真实,严禁违规提前到初中校进行招生宣传活动。对于违规招生、影响招生秩序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实名购销散装汽油的通告

2021 年第 1 号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从源头消除各类风险隐患,维护首都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依据公安部《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GA1551—2019)和国家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加油站散装汽油购销管理通告如下:

一、加油站散装汽油实行实名登记购销制度。成品油销售企业应当建立散装汽油实名登记管理制度,实现登记信息与公安机关等政府有关部门的共享和工作联动,加强对购油单位、人员的审查登记管理。单位或个人因正常生产、生活需要购买散装汽油的,应通过成品油销售企业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信息系统进行实名认证和登记购油。

二、不便通过成品油销售企业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信息系

统登记购油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到驻地或居住地派出所进行现场实名登记。单位购油的,由经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单位委托函,到单位驻地派出所实名登记,并持派出所出具的实名登记回执到指定加油站购油;个人购油的,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居住地派出所实名登记,并持派出所出具的实名登记回执到指定加油站购油。系统实名认证不成功的,单位经办人可以到单位驻地派出所,个人可以到居住地派出所进行补充实名登记。

三、加油站应当认真查验购油人身份信息,对与实名登记信息不一致的,不得销售散装汽油。对持实名登记回执的单位购油经办人或个人应留存回执,并做好查验登记工作。加油站应指定专门加油机开展散装汽油销售服务。购销散装汽油应使用制式铁桶盛装。

四、购油人未经成品油销售企业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信息系统实名认证,也无派出所实名登记回执,欲强行加油的,加油站工作人员应当立即报警。对扰乱加油站秩序、侵害加油站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毁坏加油站财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查处。

五、公安、城市管理、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加强对销售散装汽油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对违规销售散装汽油的,责令单位进行整改。对违规销售散装汽油导致重大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关于限制购买销售散装汽油的

通告》(〔2014〕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
携带物品名录》的通告**

2021 年第 3 号

为保障医院安全秩序,根据《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现将《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名录》予以公布。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名录

一、禁止携带物品

(一)枪支、弹药:制式枪支、非制式枪支、仿真枪;枪支配用子弹、手榴弹、手雷、炸弹等。

(二)管制器具:匕首、三棱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它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弩等管制器具。

(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烟花爆竹;氰化物、农药等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硫酸、盐酸等腐蚀性物品;炭疽杆菌等传染病病原体;氢气、甲烷、液化石油气、水煤气,汽油、煤油、柴油、乙醇、乙醚,红磷、黄磷,碳化钙(电石)、镁铝粉,高锰酸钾、氯酸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四)各类毒品: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冰毒等。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的物品。

二、限制携带物品

(一)菜刀、水果刀、美工刀、手术刀、雕刻刀、刨刀、铣刀等刀具。

(二)锤、斧、锥、铲、锹、镐等器具。

(三)矛、剑、戟、飞镖、弹弓、弓、箭、电击器等器具。

(四)伸缩棍、双节棍、棒球棍等棍棒。

(五)催泪瓦斯、胡椒辣椒喷剂、酸性喷雾剂、驱虫动物喷雾剂等物质。

(六)其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危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物品。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统一本市 农业非农业夫妻投靠落户政策的通知

京公人口基层字〔2021〕339号

各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就统一本市农业和非农业夫妻投靠落户政策通知如下：

一、统一外省市人员夫妻投靠进京落户政策标准。取消外省市人员夫妻投靠入农业户口政策，夫妻投靠进京落户统一按现行非农业落户政策办理。

二、统一外省市人员夫妻投靠进京落户登记。外省市人员符合夫妻投靠进京落户政策，办理户口进京后一律登记为非农业户口。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公安局

2021年4月15日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1〕47号

各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残联：

现将《北京市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3月26日

北京市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创新养老服务床位供给，加快推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健全完善“三边四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是指依托就近的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家庭适老化改造、信息化管理、专业化服务等方式，将养老服务机构的床位搬到老年人家中，将专业的照护服务送到老年人的床边。

第三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是具有本市户籍居家生活并经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确定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和重度残疾老年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可扩展到中度失能老年人。

本办法所称重度残疾老年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老年人和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残疾老年人。

第四条 参与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为二星级及以上；

(二)内部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能够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三)能 24 小时接收处理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的求助和信息管理系统的风险提示信息,15 分钟内进行回应处理,提供相关服务。

第五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需要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环境基本满足重度失能老年人和重度残疾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条件;

(二)安装必要的信息管理系统和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包括紧急呼叫、智能穿戴、智能感应、远程监控、信息传输等设备。

第六条 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建立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向常住地所在区民政局公布的养老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原则上应就近选择服务机构。

第七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的生活状况、健康状况、经济状况、精神状态等因素,制订专业照护方案、建立服务档案、签订服务协议。

第八条 服务协议应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服务收费、权利义务、风险责任分担机制、争议纠纷解决途径等。

第九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根据协议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辅具支持、心理服务、居家安全协助等服务,并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护理技能提升培训。

第十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安排专门的服务人员上

门提供照护服务。服务人员应是与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工作人员,或是与服务机构有合作协议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支持养老机构派养老护理员住家服务。

第十一条 服务对象应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按期缴纳照护服务费用。养老家庭照护床位不得收取床位费,照护服务收费根据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因素采取市场定价,由服务机构自主确定,及时报区民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出现以下情况即为终止:

(一)签约服务对象因住院、变更居住地等原因,服务无法继续开展,根据协议约定或经协商一致解除服务协议;

(二)签约养老机构被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关停,无法继续提供养老服务;

(三)签约服务对象去世;

(四)其他妨碍服务持续开展的情形。

出现第二种情形的,老年人或代理人可重新选定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机构,区民政局应积极提供帮助。

第十三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坚持“人床匹配”原则,服务协议生效后,由签约养老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服务终止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出现服务机构无法变更的特殊情况,区民政局应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平台予以变更。

第十四条 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发生争议纠纷的,根据

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双方协商不成的应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北京市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京残发〔2020〕15号),申请进行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适老化改造,享受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补贴。

各区民政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本区失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政策,可将配置智慧健康信息化养老服务设备一并纳入适老化改造并给予相应补贴。

第十六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补贴参照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政策执行,市财政按照每床每月500元标准给予各区补助,所需经费纳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经费,资金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做好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将享受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老年人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约范畴,提供免费建立健康档案、免费体检、预约转诊、开具长处方等服务。

第十八条 符合家庭病床条件的可申请开设家庭病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家庭病床规定进行管理,提供医疗服务,发生的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实时结算。

第十九条 签约的养老服务机构应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购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可享受政府补贴政策。

第二十条 各区民政局要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落实行业监管

责任。各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责落实专项监管责任,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综合监管。

第二十一条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发生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等问题及失信行为,经核实属于签约养老服务机构责任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养老服务机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区民政局、签约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公示投诉受理和处理的方式及程序,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及时处理服务对象及家属反映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有条件的区可探索将高龄且独居老年人、中度失能老年人纳入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运营补贴资金由各区负担,暂不纳入全市“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

第二十四条 各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要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要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村)在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中供需对接、监督管理、社会参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试点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区,应探索将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纳入保障范围,并做好政策衔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三年。本办法由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司发〔2021〕18号

各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北京市司法局2021年第2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市司法局

2021年4月27日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依据】为了规范本市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律师事务所执业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范围】本市行政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变更、终止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性质】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证。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党建】律师事务所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五条【党建】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律师事务所所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律师事务所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应当通过联合成立党组织、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及时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推动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不是党员的,推动由合伙人、主要管理人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推动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设一名副书记。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完善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场地、人员和经费等支持。

第六条【职责】市、区司法局依法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依据法律、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结合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

第七条【表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以设立条件

第八条【组织形式】 律师事务所可以由律师合伙或者律师个人设立。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第九条【设立条件】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有符合《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律师；
-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 (四)有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十条【普通合伙条件】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书面的合伙协议；
- (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一条【特伙条件】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书面的合伙协议；
- (二)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 (四)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二条【个人所条件】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 (二)有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三条【名称预核准】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前，按规定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

第十四条【名称组成】律师事务所名称应当由“北京十字号十律师事务所”三部分内容依次组成。字号应当符合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申请】申请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由设立人或者设立人指定的代表在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系统提交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申请，按照拟选用的先后顺序提出五至十个备选名称。

第十六条【审核】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名称预核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规定的备选名称，提交司法部进行名称检索。所有备选名称均不符合规定的，告知申请人重新选报并

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告知】市司法局自收到司法部检索结果之日起七日内,根据检索结果,向申请人发出《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第十八条【有效期】核准通过的律师事务所名称,自市司法局发出《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设立人未在有效期内提交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的,预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失效。

在有效期内,律师事务所未经司法行政机关许可设立的,不得使用预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在有效期内,律师事务所设立人不能再次提交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申请。

第十九条【负责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时一并报审核机关核准。

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当从本所合伙人中经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

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该所的负责人。

第二十条【章程】律师事务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 (二)律师事务所的宗旨;
- (三)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 (四)设立资产的数额和来源;

- (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 (六) 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机构 的设置、职责；
- (七) 本所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 (八) 律师事务所有关执业、收费、财务、分配等主要管理制度；
- (九) 律师事务所解散的事由、程序以及清算办法；
- (十) 律师事务所章程的解释、修改程序；
- (十一) 有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本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党建工作保障措施等；
- (十二)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其章程还应当载明合伙人的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律师事务所章程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律师事务所章程自市司法局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协议】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律师执业经历等；
- (二) 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 (三)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 (四) 合伙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 (五) 合伙人会议的职责、议事规则；
- (六) 合伙人收益分配及债务承担方式；
- (七) 合伙人入伙、退伙及除名的条件和程序；

(八) 合伙人之间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违反合伙协议承担的责任;

(九) 合伙协议的解释、修改程序;

(十)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合伙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名,自市司法局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住所】 律师事务所住所应当满足日常办公需求。使用住宅作为律师事务所住所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住宅所在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有利害关系的业主。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

第二十三条【职责】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由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区司法局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市司法局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合伙所申请材料】 申请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设立申请书;

(二)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三) 合伙协议;

- (四) 律师事务所章程；
- (五) 设立人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六) 住所证明或者承诺书；
- (七) 资产证明或者承诺书；
- (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第二十五条【个人所申请材料】 申请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设立申请书；
- (二)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 (三) 律师事务所章程；
- (四) 设立人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五) 住所证明或者承诺书；
- (六) 资产证明或者承诺书。

第二十六条【受理审查】 区司法局对申请人提出的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 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审查规定】 受理申请的区司法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准确核实申请人情况及申请材料真实性。

经审查,应当对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市司法局。

第二十八条【审核决定】 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区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决定。

准予设立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不予设立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律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使用和管理,依照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执行。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损毁或者遗失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申请换领或者补发,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换领或者补发申请书;

(二)在北京市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刊或者市司法局指定的网站上刊登的遗失声明(换领除外);

(三)执业许可证正副本(遗失除外)。

第三十条【开业登记】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人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变更执业机构、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完成律师事务所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刻制的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所在地的区司法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撤销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局撤销原准予设立的决定,收回并注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一)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设立决定的;
- (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设立决定的。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二条【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区司法局审查后报市司法局批准。具体程序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名称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名称预核准。

名称预核准通过后,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名称变更申请书;

(二)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将本所名称译成外文。律师事务所外文名称,应当自决定使用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报市司法局备案。外文名称违反译文规则的,市司法局应当责令纠正。

第三十四条【禁止性规定】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变更名称:

(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了的;

(二)发生终止事由的;

(三)本所取得设立许可后不满一年的,但发生变更组织机构形式或者分立、合并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名称保护】 律师事务所获准变更名称,或者因终止被注销的,其变更或者被注销前使用的名称,自获准变更或者被注销之日起三年内,市司法局不得核准其他律师事务所使用。

第三十六条【负责人变更】 合伙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负责人变更申请书。

第三十七条【章程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章程变更申请书;

(二)新修订的律师事务所章程。

第三十八条【协议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合伙协议变更申请书；
- (二) 新修订的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第三十九条【住所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应当向迁出地的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住所变更申请书；
- (二) 新住所使用协议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至住宅的，应当提供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的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跨区变更住所的，市司法局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将有关变更情况通知迁入地的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拟将住所迁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按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律师事务所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条【合伙人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包括吸收新合伙人、合伙人退伙、合伙人因法定事由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被除名。

新合伙人应当从本所专职律师中产生，并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但司法部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合伙人退伙、被除名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法律、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处理相关财产权益、债务承担等事务。

因合伙人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申请材料】 律师事务所吸收新合伙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入伙备案申请书。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退伙备案申请书。

合伙人被除名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除名决定。

第四十二条【备案程序】 区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区司法局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予以备案。

第四十三条【组织形式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组织形式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申请变更为个人律师事务所的,只需提交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

(三)符合变更后组织形式的注册资产验资报告或者承诺书。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具体程序,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执业许可证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主管机关等事项的,应当自市司法局作出准予变更决定或者备案之日起十日内,到所在地的区司法局办理执业许可证变更事项登记或者换领执业许可证手续。

第四十五条【分立合并】 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律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按照本实施细则有关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终止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终止】 律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过一至三个月的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动停办,应当终止。

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前,不得自行决定解散;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在本所设立的全部分支机构注销手续完成之前,本所不得提出注销申请。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第四十七条【注销材料】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并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注销申请书；
- (二) 清算报告；
- (三) 报刊公告；
- (四)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第四十八条【依职权注销】 律师事务所终止，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由所在地的区司法局向社会公告后，报市司法局办理注销手续。

报请市司法局办理注销手续时，区司法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报请注销建议书；
- (二) 律师事务所存在应当终止情形的材料；
- (三) 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公告和清算义务的材料；
- (四) 区司法局催告律师事务所履行义务的材料；
- (五) 区司法局向社会公告的材料。

第四十九条【注销程序】 区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律师事务所注销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出具审查意见，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区司法局报送的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的决定。

第五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十条【设立条件】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设立分所。符合上

述条件的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可以在本所所在地以外的区设立分所。

合伙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申请设立分所;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第五十一条【分所条件】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
- (二)有自己的住所;
- (三)有符合司法部规章要求的派驻律师;
-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 (五)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专职执业律师,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第五十二条【申请材料】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设立分所申请书;
- (二)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 (三)拟在分所执业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四)分所住所证明或者承诺书;
- (五)分所资产证明或者承诺书;
- (六)本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由市司法局在作出准予分所设立决定时予以核准。

第五十三条【许可程序】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区司法局受理并进行初审，报市司法局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准予设立分所的，由市司法局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人员管理】 律师事务所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可以面向社会聘用律师。

派驻和变更派驻分所律师，按照《北京市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派驻分所律师换发执业证书的规定办理；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北京市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

第五十五条【分所变更负责人】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向分所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提交分所负责人变更申请书。具体程序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分所变更住所】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报市司法局备案。具体程序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办理变更住所手续。

第五十七条【分所变更名称】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分所所在地的区司法局申请变更分所名称，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分所名称申请书；

(二)本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准予本所变更名称的决定。

分所变更名称具体程序按照本实施细则的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八条【分所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所应当终止：

(一)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

(二)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设立分所的条件，经过一至三个月的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三)分所不能保持《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经过一至三个月的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四)分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五)律师事务所决定停办分所的；

(六)分所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分所终止的，由市司法局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遵守法律】律师事务所从事执业活动或者其他

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的业务指导和执业监督。

第六十条【管理责任】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所律师、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及辅助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十一条【律师权利】 律师事务所应当保障本所律师、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及辅助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本所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和劳动保障;
- (二)获得劳动报酬及享受有关福利待遇;
- (三)向本所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律所义务】 律师事务所应当监督本所律师、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及辅助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二)依法、诚信、规范执业;
- (三)接受本所监督管理,遵守本所章程和规章制度,维护本所的形象和声誉;
-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分所管理职责】 律师事务所管理分所的情况,应当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对该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内容;律师事务所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该所所在地司法行

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其律师,应当接受分所所在区司法局的监督、指导,接受分所所在地律师协会的自律管理。

第六十四条【禁止性规定及罚则】律师事务所违反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职责划分】对律师事务所的首次投诉原则上由律师协会受理。投诉受理、办理的有关规定由市司法局另行制定。

市、区律师协会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加大律师行业监督力度,主动调查处理通过网络等渠道发现的律师违规线索,及时受理查处对律师违规执业的投诉,严格依据行业规范开展惩戒工作。

第六十六条【人员管理】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合规管理本所律师、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及辅助人员。

律师事务所发现上述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受到刑事处罚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报告。

第六十七条【信息披露】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本所网站等,公开本所律师、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及辅助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奖惩情况。

第六十八条【内部管理】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机制和决策机制建设,认真落实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制,合理划分管理职责,明确负责人、合伙人的管理责任,依法强化律师事务所内部

管理。

律师暂停履行职务的,所在律师事务所不再安排该律师接受新的委托,已经接受委托正在承办的案件和法律事务转交该所其他律师承办,律师事务所应向当事人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六十九条【管理制度】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建立下列管理制度:

- (一)执业管理制度;
- (二)利益冲突审查制度;
- (三)收费管理制度;
- (四)财务管理制度;
- (五)投诉查处制度;
- (六)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
- (七)统计、档案管理制度;
- (八)人员管理、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
- (九)重大疑难案件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
- (十)表彰奖励制度。

第七十条【重大案件】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所律师办理疑难复杂案件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律师对涉外、涉众、危害国家安全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存在重大社会风险的案件进行集体研究,并向司法局报告。

第七十一条【除名】律师事务所对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律师予以辞退或者除名

的,应当在作出辞退或者除名决定后,及时将情况报所在地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备案。

发现本所律师存在应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区司法局或者律师协会报告。

第七十二条【行政管理】市、区司法局应当依法履行对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职责,综合运用行政约谈、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管理手段,规范律师事务所执业秩序,保障律师事务所正当执业权利。

第七十三条【行业自律】市、区司法局应当加强对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支持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和协会章程、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协调、协作机制。

第七十四条【职业教育】律师协会应当定期组织对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新任负责人、新设立所的合伙人和新执业律师的教育培训制度,及时组织培训教育。

第七十五条【责任追究】律师事务所发生重大管理问题的,应当依法追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责任;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纪律处分的,对该所负责人视其管理责任以及失职行为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七十六条【诚信建设】市、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诚信档案,将律师的执业情况、年度执业考

核情况、奖惩信息等及时记入其执业诚信档案,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七条【事中事后核查】市、区司法局应当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的事中事后核查,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第七十八条【区局职权】区司法局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九)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经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查明事实后,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

处罚的,向市司法局提出处罚建议;

(十)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十一)受理、审查律师执业申请及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

(十二)组织指导本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十三)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司法局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发现律师可能存在应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及时立案调查,依法作出处理。

第七十九条【市局职权】市司法局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本市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掌握本市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

(三)监督、指导区司法局的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四)依法对律师事务所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处罚,监督区司法局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

案件；

(五)核准、决定律师执业申请及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或者备案、设立分所及执业许可证注销事项；

(六)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

(七)指导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八)负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有关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十条【证书处理】律师事务所应当妥善保管、依法使用本所执业许可证，不得变造、出借、出租。

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证书处罚或者被撤销许可的，所在地的区司法局应当将其执业证书及时收缴。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执业许可证缴存其所在地区司法局。

第八十一条【情况报送】市、区司法局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组织、队伍、业务情况的统计资料、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八十二条【惩戒公示】全国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违法违规执业受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以上行业惩戒的决定一律在司法部网站公开，向社会披露。

区司法局应当将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三日内按要求格式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应当将本辖区内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以上行业惩戒决定于七日内按要求格式，报司法

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第八十三条【情况反馈】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予以处罚、处分建议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通报建议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时限计算】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五条【解释】 本实施细则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施行】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市司法局制定的有关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统一城乡劳动者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1〕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参保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2021年5月1日起统一全市城乡劳动者失业保险政策，农民合同制工人与城镇职工同等缴纳失业保险费，同等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参保缴费

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统一按照城镇职工的缴费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在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期间，本市失业保险费率为1%。

本市失业保险单位和个人缴费的比例由8：2调整为5：5。即，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0.5%，个人缴费比例为0.5%。

二、统一待遇水平

在本市就业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失业

后与城镇职工按相同条件及程序申领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政策停止执行。

三、统一计算缴费期限

2021年5月1日前,用人单位按“农民合同制工人”方式为农民合同制工人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农民合同制工人未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自本通知执行起,农民合同制工人前后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期限合并计算。

四、加强经办服务

各区要强化政策宣传,夯实工作基础,加强征缴稽核,积极引导用人单位与农民合同制工人参加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推进失业保险“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确保失业农民合同制工人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年4月19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市 提前实施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 机械排放标准的通告

京环发〔2021〕6号

为积极做好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经市政府批准，本市将提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第四阶段的相关要求（以下简称《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时间

自2021年12月1日起，在本市生产、销售的560kW以下（含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须满足《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要求。其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是指《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规定的非道路用柴油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和在道路上用于载人（货）的车辆装用的第二台柴油机。

二、企业主体责任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生产企业应确保实际

生产的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达到《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要求,做好环保生产一致性和在用符合性自查工作。在本市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应确保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符合《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要求。

(二)在机械销售前,装用额定净功率 37kW 及以上柴油机的机械生产企业,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将卫星导航精准定位系统或车载终端系统与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联网。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和销售企业配合用户做好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工作。

三、执法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不符合《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要求产品的企业,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1 日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1 号(总第 276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25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1 号
(总第 276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1 号(总第 276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09—2021	社区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	DB11/T 309—2005	2021—3—29	2021—7—1
2	DB11/T 310—2021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	DB11/T 310—2012	2021—3—29	2021—7—1
3	DB11/T 472—2021	商品交易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	DB11/T 472—2007	2021—3—29	2021—7—1
4	DB11/T 596—2021	停车场(库)运营服务规范	DB11/T 596—2008	2021—3—29	2021—7—1
5	DB11/T 821—2021	草莓日光温室生产技术规程	DB11/T 821—2011	2021—3—29	2021—7—1
6	DB11/T 932—2021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部件和事件处置	DB11/T 932—2012	2021—3—29	2021—7—1
7	DB11/T 937—202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DB11/T 937—2012	2021—3—29	2021—7—1
8	DB11/T 992—2021	地理标志产品 昌平草莓	DB11/T 992—2013	2021—3—29	2021—7—1
9	DB11/T 1764.39—2021	用水定额 第 39 部分:地铁站		2021—3—29	2021—7—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0	DB11/T 1815.1—2021	地下工程建设中管线保护技术规范 第1部分：供热管线		2021—3—29	2021—7—1
11	DB11/T 1816—2021	大型活动志愿者服务规范		2021—3—29	2021—7—1
12	DB11/T 1817—2021	灌注式半柔性路面铺装层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2021—3—29	2021—7—1
13	DB11/T 1818—2021	地下再生水厂运行及安全管理规范		2021—3—29	2021—7—1
14	DB11/T 1819—20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网格化监测评价技术规范		2021—3—29	2021—7—1
15	DB11/T 1820—2021	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2021—3—29	2021—7—1
16	DB11/T 1821—20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021—3—29	2021—7—1
17	DB11/T 1822—2021	水库型水源涵养区治理和监测技术规范		2021—3—29	2021—7—1
18	DB11/T 1823—2021	山区水土保持生态修复与监测技术规范		2021—3—29	2021—7—1
19	DB11/T 1824—2021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使用和维护规范		2021—3—29	2021—7—1
20	DB11/T 1825—2021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基础能力建设规范		2021—3—29	2021—7—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21	DB11/T 1826—2021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规范		2021—3—29	2021—7—1
22	DB11/T 1827—2021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规范		2021—3—29	2021—7—1
23	DB11/T 1828—2021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料管理规范		2021—3—29	2021—7—1
24	DB11/T 1829—20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信息应用技术规范		2021—3—29	2021—7—1
25	DB11/T 1830—2021	休闲农业园区等级划分与评定		2021—3—29	2021—7—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277 号)

以下 2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2 号
(总第 277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277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67—2021	地下室防水技术规范	DB11/ 367—2006	2021—3—29	2021—7—1
2	DB11/T 849—2021	房屋结构检测与鉴定操作规程	DB11/T 849—2011	2021—3—29	2021—7—1
3	DB11/T 1831—2021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2021—3—29	2021—7—1
4	DB11/T 1832.1—2021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范 第 1 部分：地基基础工程		2021—3—29	2021—7—1
5	DB11/T 1832.3—2021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范 第 3 部分：混凝土结构工程		2021—3—29	2021—7—1
6	DB11/T 1832.4—2021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范 第 4 部分：砌体结构工程		2021—3—29	2021—7—1
7	DB11/T 1832.17—2021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范 第 17 部分：电气动力安装工程		2021—3—29	2021—7—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8	DB11/T 1832.18—2021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第18部分：照明系统工程		2021—3—29	2021—7—1
9	DB11/T 1833—2021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2021—3—29	2021—7—1
10	DB11/T 1834—2021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2021—3—29	2021—7—1
11	DB11/T 1835—202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2021—3—29	2021—7—1
12	DB11/T 1836—2021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2021—3—29	2021—7—1
13	DB11/T 1837—2021	幕墙工程施工过程模型细度标准		2021—3—29	2021—7—1
14	DB11/T 1838—202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过程模型细度 标准		2021—3—29	2021—7—1
15	DB11/T 1839—2021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施工过程 模型细度标准		2021—3—29	2021—7—1
16	DB11/T 1840—2021	现浇混凝土结构工程和砌体结构工 程施工过程模型细度标准		2021—3—29	2021—7—1
17	DB11/T 1841—202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过程模型细度 标准		2021—3—29	2021—7—1
18	DB11/T 1842—202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门式和桥式起重 机安全应用技术规程		2021—3—29	2021—7—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9	DB11/T 1843—2021	盾构法隧道修复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021—3—29	2021—7—1
20	DB11/T 1844—2021	既有工业建筑民用化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2021—3—29	2021—7—1
21	DB11/T 1845—2021	钢结构工程施工过程模型细度标准		2021—3—29	2021—7—1
22	DB11/T 1846—2021	施工现场装配式路面技术规范		2021—3—29	2021—7—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1 年标字第 3 号(总第 278 号)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框架合作协议》要求,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6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3 号
(总第 278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1 年标字第 3 号(总第 278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694—2021	模板早拆施工技术规程	DB11/ 694—2009	2021—3—29	2021—7—1
2	DB11/T 825—202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1/T 825—2015	2021—3—29	2021—6—1
3	DB11/T 968—2021	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标准	DB11/T 968—2013	2021—3—29	2021—7—1
4	DB11/T 1030—2021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程	DB11/T 1030—2013	2021—3—29	2021—7—1
5	DB11/T 1847—2021	电梯井道作业平台技术规程		2021—3—29	2021—7—1
6	DB11/T 1848—2021	全钢大模板应用技术规程		2021—3—29	2021—7—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

